

案件管理部门承担着综合协调、统筹管理、监督落实的职责,在具体案件管理工作中,必须充分发挥管理枢纽作用,当好“吹哨人”;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当好“挑刺者”;完善检察业务评价机制,当好“画像师”;推动树立高质效办案示范,当好“推荐官”。

# 当好“四个角色”不断提升案管工作成效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谈固

案件管理部门在检察“大管理”格局中处于重要地位,是检察管理的专门机构,承担着综合协调、统筹管理、监督落实的职责,在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具体而言,案件管理部门在检察管理工作中要当好“四个角色”,不断提升案件管理工作成效的体系化。

充分发挥管理枢纽作用,当好“吹哨人”。案件管理部门履行统筹管理职责,首要的就是站好“管理岗”、当好“吹哨人”。一是发现个案问题要“吹哨”。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下称《规则》)规定,案件管理部门对检察机关办理案件的受理、期限、程序、质量等进行管理、监督、预警,发现存在不规范情形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对情节轻微的可以口头提示;对情节较重的应当发送案件流程监控通知书,提示办案部门及时查明情况并予以纠正;对情节严重的,应当同时向检察长报告。这是《规则》明确规定的法定职责。二是发现类案问题要“吹哨”。发现司法中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集中出现的案件处理和办案程序异常问题,司法办案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普遍存在的法律适用争议等问题,都要及时“吹哨”,向本院相关办案部门和问题较严重的下级院发出提示。三是发现数据异常要“吹哨”。对案卡信息填报不规范造成数据失真,出现“数据注水”“数据美容”情形,业务数据异常波动,都要及时“吹哨”提示。如刑事案件量下降是否存在打击不力问题,监督类数据下降是“一取消三不再”之后的理性回归还是监督不力,这些都要提示办案部门



进行深入研究。四是发现整改不落实要“吹哨”。发现问题整改不落实的,特别是形式整改、整而不改、屡纠屡犯的要,要及时“吹哨”提示,必要时报告检察长。五是发现管理缺位要“吹哨”。通过对存在一些严重问题的个案的反思和复盘,对类案问题进行剖析,发现“三个管理”措施不落实,管理弱化、虚化,甚至是缺位的问题,应及时“吹哨”提示。

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当好“挑刺者”。监督管理是案件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案件管理部门必然当不了“老好人”,而且必须当好案件质量的“挑刺者”。一是持续挑“老刺”。查找检察履职中存在的“老毛病”,持续翻旧账,将单位、部门、检察官历年未改不掉的老问题累进进行对比分析,“新账旧账”一起“算”,对这些老问题要持续跟进通报、督促整改。二是善于挑“新刺”。紧盯新法新规的执行情况和司法中出现的新问题。如新发布的司法解释在办案中是否正确适用,新发布的办案指引是否遵照执行,新制定的办案要求、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到位等,都要加强监督,及时“挑刺”。三是敢于挑“硬刺”。加强对案件实体处理和法律监督履职的监督,对“带病”起诉、定性错误、相对不诉标准把握失当、不诉种类混淆、法定情节认定错误等案件处理中

□案件管理部门履行统筹管理职责,首要的就是站好“管理岗”、当好“吹哨人”。

□监督管理是案件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案件管理部门必然当不了“老好人”,而且必须当好案件质量的“挑刺者”。

□抓实“三个管理”的重要手段就是要运用好管理结果,要将管案与管人相衔接。

□全面有效的管理既要有反面的警示,也要有正面的引导。

存在的问题,大胆提出监管意见。同时,还要关注监督虚化、弱化、浅表化和综合履职不到位、内部监督线索不移送等监督履职不力问题。如对公安机关立案未立、应撤未撤、退补后未重报、撤回移送审查起诉、长期“挂案”、消极侦查等问题监督不力,对法院审判超期、错误判决等应监督未监督,以及对法院立案、执行活动监督不力等问题。对这些严重影响司法公正、容易滋生司法腐败的问题,应紧盯严查,督促办案部门依法履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案件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全员职责。案件管理部门应注意和业务部门的协同发力、系统施治,要充分发挥业务部门的主观作用,事前多沟通,事中多商量,事后多交流,在职责清的基础上实现合力强、效果好。

完善检察业务评价机制,当好“画像师”。抓实“三个管理”一个重要的手段就是要运用好管理结果,要将管案与管人相衔接。运用好管理结果的基础,就是对地区、单位、部门、个人进行精准“画像”。“画像”时对焦要准、要素要全、“像素”要高。一是对地区“画像”。对一个地区的重要业务数据和办案质效进行分析,梳理汇总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优秀优质案件和业务建设成果,以及存在的办案质效突出问题、短板弱项等,对一个地区的业务态势和办案质效进行综合评价。二是对单位、部门“画像”。将对地区的“画像”缩小到一个

院,对某一个院的业务运行和办案质效进行综合评价,根据部门的业务特点,对其业务运行情况和办案质效进行精准评价。三是对检察官“画像”。对检察官的办案数量、质量、效果相关情况进行分析,对每个检察官的办案质效、履职能力、业务水平、业务专长等进行评价。通过对地区、单位、部门和检察官的全面、系统、客观的具象化发展,为领导决策、办案部门加强业务指导提供参考,为评先评优、选人用人、晋职晋级等提供参考。

推动树立高质效办案示范,当好“推荐官”。全面有效的管理既要有反面的警示,也要有正面的引导。目前,案件管理部门的管理更多体现在找问题,就管理而言这是不全面的,案件管理部门既要“挑刺”也要“栽花”,当好检察管理的“推荐官”,树立高质效办案示范。一要推荐好案件。在监管中,注重发现优质案件和具有示范性的典型案例、优秀案件,积极向办案部门、上级院推荐。如将案件质量评查作为优秀案件评选的前置程序,在评查中发现符合优质、优秀和具有示范性的典型案例,都应积极推荐。二要推荐好文书。在监管中,要找出文书质量问题,也要注重发现优秀文书。三要推荐好干部。在监管中,注重发现优秀的办案人员,特别是在评查案件时,要透过案件办理去审查办案人员履职行为,善于在评查中发现一批具有良好政治品格、道德素养、业务素质的检察人员,为培育领军人物、组建业务专家团队,以及选人用人、评先评优提供参考。四要推荐好单位。在监管中,发现业务态势运行良好、办案质效优良、业务建设成果突出、管理机制运行有效的单位,可以积极向政治部推荐。五要推荐好经验。注重发现各地各部门案件办理和抓实“三个管理”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及时推介可借鉴、可复制和可推广的制度成果。

(作者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 深刻领悟“三个善于”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刘洋 金华捷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为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于政法工作的更高要求,2025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要求,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在调研中强调,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必须在大局大势中完整理解、全面把握、准确落实。

“宽”与“严”是一对辩证统一的范畴,二者都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也合乎当下时代发展的现状。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要深刻认识和理解其内涵,更要在具体履职过程中准确落实。

“三个善于”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内在要求,其内涵既体现了一般司法规律,也合乎当下时代发展的现状。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能停留在对其抽象概念的理解,而是要坚持“三个善于”,具体应用于检察履职过程中。

坚持“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做到严格依法。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依法是前提。在文义上,“严格依法”并非一个复杂概念,在新时代语境下,由于社会经济高速发展,多重法律关系交织,在判定上日渐复杂。当下的“严格依法”更注重于把握实质法律关系。这不仅体现在定性层面,亦要应用于量刑情节判定上。

在定性层面,需关注两法交叉、两法界限的问题。法律关系的调整是一个多部门法协同规制的复合体系,且法秩序是统一的。其中,刑法是最后一道防线,只有在经济、行政、民事法律不足以规制的前提下,才能通过刑法规制的方式予以调整。

法定从宽情节的判定也需要实质认定。例如,我国刑法对于共同犯罪人区分并未采取实行犯、帮助犯、教唆犯的形式区分法,而是以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为标准区分为主犯和从犯。因此,在判断上需识别犯罪链条中的不同角色分工,并兼顾起意、获利、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等因素综合、实质判定。再如,在自首的“主动交代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的界面上,不仅要结合侦查机关是否立案的形式标准,还需根据侦查机关实际掌握的证据情况判断。如能够根据另案处理的证据锁定事实和人员,即使尚未对其立案,也应当界定为“已掌握”;如有证据证明存在犯罪行为,但尚未关联到行为人的,即使已经立案,也应当界定为“未掌握”。

坚持“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把握类罪处理的“宽”与“严”。法以时转,“宽”与“严”的界定需审时度势。对于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犯罪,刑罚轻重缓急也应有所不同,相较于政策实施之初,轻罪数量占比持续上升,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所映射的法治精神,也应从“惩恶为主”转向“教化优先”,从严惩治对不特定公众的人身、财产造成严重危害的犯罪;对于社会关系得到修复的无具体受害人的犯罪,可以结合退赔、弥补情况、主观恶性等因素宽缓处理。

时下,期权腐败案件日渐多发,行受贿双方通过约定代持的方式规避查处。这类现象具有“攻守同盟”的特点,更能反映行贿受贿双方的主观恶性,因此在犯罪形态的界面上,不能简单地以尚未交付一概界定为犯罪未遂,其中既要遵守财产犯罪“控制力”判断的一般规则,也要兼顾受贿罪权钱交易的本质以及延期兑现的特点。

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重侵犯不特定社会公众的财产权利,不少案件中的被害人系老年人群体,赃款原来也是“养老钱”“治病钱”,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因此,这类案件并非传统意义上的财产犯罪,对于这类犯罪中的起意人、组织者、骨干人员应当依法从严。但“从严”的总基调下,也应注意内部区分。根据案件事实和证据,把握“严”的范围和程度,做到聚焦打击重点,而对于单纯的供卡人员,这类群体具有涉世未深、贪图小利、犯罪故意模糊等特点,主观恶性与起意人、组织者、骨干人员存在本质区别,在罪名认定、犯罪情节、从宽幅度上,可以视案情体现从宽。

因邻里纠纷而产生的轻微刑事案件有其固有特点,在依法惩治的基础上,更应将关注重点聚焦于矛盾的化解、社会关系的修复,以减少社会对立。在履职过程中,对于偶发性、能够赔礼道歉、弥补被害人损失而获得谅解的案件,应将上述行为作为从宽处罚的依据;而对于主观恶性较深、反复多次实施犯罪、拒绝修复社会关系的,因不具有酌情从轻情节,应体现从严。

在上述案件中,既要体现严的精准化,即对于严重犯罪要确保刑事打击的“精准度”,避免“严”的盲目性;也要注重“宽”的规范化,即指对于轻微犯罪的惩治要依法有据,避免“宽”的随意性。坚持“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在“宽”与“严”的司法处断中体现天理、人情。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是高质效办案的基本要求。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过程中,也要使“宽”与“严”的司法处断能够合乎人民群众内心的朴素正义。因此,“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也是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重要内容。

在抽象概念层面,法律、法理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所接触的“天理、人情”之间具有相互对应的关系。但在具体的历史实践中,法、理、情三者是统一的。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第二个结合”的核心要义。在历史唯物主义看来,历史的发展是由感性实践活动所推动的。而传统文化作为感性实践活动的重要依据,既是“情、理”的体现,也是形成法律、法理的重要依据。因此,法律、法理的精神,本就是与“情、理”相统一的,“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就是将三者从概念上的对立,转化为实践中的统一。具体到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就是将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转化为“宽”与“严”的重要依据。

在我国刑法体系中,社会危害性是评判罪刑轻重的核心因素。虽然社会危害性是法理中的一个逻辑范畴,但我国传统文化中的诸多因素能够融入其中。例如,“原心定罪”是中华法系中的重要特点,其含义是将犯罪动机作为罪刑判断的要素。而犯罪动机所反映出的主观恶性即是衡量社会危害性大小的因素之一,可以转化为“宽”与“严”的重要依据。再如,慎刑慎罚的思想是明刑弼教思想的重要体现,反映的是行为人能够充分认罪、悔罪的情况下,对其施以刑罚需慎重。而是否认罪、悔罪历来是作为酌情从轻情节予以考量的,也是反映社会危害性的内容之一。当然,在如今法律体系下,认罪、悔罪并非孤立的内心意图,而需要以客观表现作为支撑。实践中,通常会将退赔、弥补损失等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作为判断认罪、悔罪态度的依据。因此,这也是我国传统文化与社会危害性的连接点之一,可以作为“宽”与“严”的判断依据。

“宽”与“严”的处断需以法律为准绳,但法律依据不仅存在于法条之中,也隐含在“情理”中。“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就是积极挖掘传统文化与刑法中“社会危害性”的联结,使“宽”与“严”能够合乎人民群众内心的正义。

(作者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 科学规划“三个管理”质效评价标准

□朱勇

“三个管理”是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是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以科学化案件管理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基本价值追求”在全国检察机关落地落实的管理模式创新,也是检察管理现代化的具象化体现。“三个管理”能否在各级检察机关高效运作,离不开科学合理的评价管理。精准界定宏观业务管理、中观案件管理、微观质量管理考评标准的设定元素,搭建完备的考评工作运行机制,是以评价管理助力构建科学合理、动态灵活的考评体系的关键。同时,评价管理也是业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各项业务标准、工作成果的评估,发现检察工作中的偏差与问题,为检察机关运用科学管理理念、方法、技术对检察工作各环节开展全生命周期的规划、组织、协调、控制提供明确指引,以科学化管理释放检察管理新质生产力,最终达到既向案件办理要质效,又向案件管理要质效的良好效果。

准确理解“三个管理”考评标准的设定原则

一是坚持合理必要原则。合理必要原则旨在确保考评标准符合法律法规与检察机关职能特点,避免因不合理的考核要求而使检察工作偏离司法公正的轨道,真正实现检察工作的科学评价,让检察人员从数据和考核的束缚中解脱出来,将精力集中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核心任务上。

二是坚持重点精准原则。重点精准原则要求根据标准的重要程度进行权重分配,以此来体现不同标准在评价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其核心在于抓住关键,精准把握业务工作的重点数据。通过重点数据以点带面,实现对“四大检察”的全面评价。重点精准原则可以让检察人员清晰知晓工作的重点和方向,避免在大量数据和指标中“迷路”,确保评价体系能够精准反映检察工作的核心价值 and 重要成果,为提升检察工作质效提供清晰的导向。

三是坚持简而易用原则。简而易用原则要求考评标准的设置应避免冗余和重复,减少不必要的操作和评估环节,从而提升管理效率。要充分发挥流程监控的实时监督作用,为简而易用的考评标准提供数据支撑,助力



发现流程改进点,规范各类案件办理流程,预防虚假案件数据的产生。例如,通过明确简洁的案件流程监控要点,使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清晰了解如何操作,降低因评价体系复杂而带来的管理成本,同时也减少因考评标准模糊而导致的各种问题,确保评价体系的真正落地实施,成为推动检察工作规范化的有效工具。

四是坚持科学有效原则。基层检察机关面临不同的工作实际和案件情况,考评标准应当依据各基层检察机关的业务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标准,保证评价体系的客观性和公正性。科学有效的考评标准要求充分考虑到这些差异,避免“一刀切”的不合理标准损伤基层检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科学有效原则让基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工作,促进检察工作均衡发展。

五是坚持奖优罚劣原则。奖优罚劣原则要求用实用好案件质量评查机制、责任追究机制,设置成长型质效评价奖励机制,以实现奖优惩劣,激发检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值得注意的是,在错案责任追究过程中,对于因案件事实证据发生变化、对法律适用认识分歧、当事人过错、意外事件等导致的“被错案”责任应予以豁免。这既体现了评价体系的科学性和人性化,也保障了检察人员的合法权益,一定程度上减轻因责任过重而带来的心理负担,让检察人员更加大胆地履行职责,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工作效率,进而推动检察工作向更高质量发展。

两个维度运行“三个管理”考评标准

在检察管理体系中,探索科学合理的基层检察机关业务工作绿色参考值域,是实现公正、有效考评检察工作,提升“检察产品”质量,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这一过程可以从以下两个维度深入推进:

□评价管理是业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各项业务标准、工作成果的评估,发现检察工作中的偏差与问题,为检察机关运用科学管理理念、方法、技术对检察工作各环节开展全生命周期的规划、组织、协调、控制提供明确指引,以科学化管理释放检察管理新质生产力,最终达到既向案件办理要质效,又向案件管理要质效。

一是共性与个性相结合。一方面,要关注检察工作的普遍规律与基本要求,以地区、全国平均数据作为重要参考来搭建值域框架。另一方面,必须充分考虑各基层检察机关因地域、文化、经济等因素存在个性差异,在考评标准上给予体现。

二是数据类与非数据类指标相结合。值域设定应综合考虑量化评价与定性评价。类似案件办理数量、审结率等数据类标准,具有客观、可量化特点,能直观体现检察工作的数量与质量。而制度、机制建设等非数据类标准,则具有主观性与定性特征,能反映检察工作综合效果。对于非数据类考核,可以设定底线参考区间,依据各基层检察机关办案实际、资源配置情况合理增减。例如,在政策制定、机制建设等非数据类标准的考核方面,经济发达地区的基层检察院可能因面对更多复杂问题,在政策、机制创新方面的考核要求可适当提高;而经济相对落后的基层检察院,可以重点考评上级法院政策的有效执行与适应性调整,有效避免基层检察机关在非数据类考评中陷入空转。

高质效做好“三个管理”考评工作

一是建立上下级磋商机制。上下级检察机关“三个管理”考评标准的磋商机制,是双方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兼顾共性与个性、当前与历史、数据与非数据类考评元素展开的互动交流过程。在磋商中,上级检察机关凭借宏观管理经验与政策把握能力,提供整体考评框架与方向指引;下级检察机关基于本地实际履职办案情况,反馈考评标准执行难点与特殊需求。例如,某地检察院涉外案件多,在案件管理与业务办理时面临独特挑战,需要在考评标准中,针对涉外案件办理的效率,与外事部门协同配合等方面设置特殊标准,确保考评更贴合实际工作。双方围绕考评指标选取、权

重分配、评分细则等内容,通过座谈会、实地调研、书面交换意见等方式反复研讨,达成科学合理且兼具适应性、导向性的考评标准,充分发挥考评激励与监督作用。

二是完善动态调整与持续优化机制。在当今不断发展的法治环境下,检察工作面临日益复杂的挑战与机遇,其工作内容和重点也在不断变化。因此,完善值域的动态调整机制对于检察工作绿色发展至关重要。上级检察机关应肩负起定期评估值域有效性的责任,密切关注检察工作的发展动态,结合各基层检察机关实际情况,对值域进行持续优化和动态调整。同时,鼓励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人员参与值域设置调整。一线检察人员在处理各类复杂案件的过程中,能敏锐察觉某些指标在实际操作中的问题。例如,在处理经济犯罪案件时,有多年办案经验的基层检察院发现,原有的关于追赃挽损率的指标设定,在涉及新型金融诈骗案件时,显得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导致在衡量办案效果时存在偏差。上级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定期召开值域调整研讨会,邀请资深检察人员提出意见建议,完善值域设置体系,使值域设置更科学、实用,切实推动检察工作绿色发展。

三是健全正负激励机制。树立鲜明的“奖优惩劣”评价导向,健全以办案质效、办案能力、监督效果为导向的正负激励机制。“奖优”方面,逐步探索质效评价与干警职业发展挂钩,建立成长型绩效考评机制,为优秀检察人员提供职务职级晋升和物质性奖励,强化正向激励的引导作用。建立“优秀办案人”评选制度,探索开放自荐评优审查通道,对办案实绩优秀的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在个人职务晋升方面予以优先考虑,激发检察人员办案积极性和担当履职活力。“惩劣”方面,要通过案件质量评查全面、客观评价检察人员办案质量与效果,通过常规抽查、自我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评查不合格案件依程序启动司法责任调查,对司法办案工作中因故意、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及时进行司法责任追究,确保案件办理高质效。要通过定期召开案件质量分析会议、共享信息数据等方式,与一线检察人员共同研究案件办理难题,使评查机制更加符合检察工作实际需求与发展规律。

(作者为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刑法学博士)